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包括增资和借款，其中借款部分平均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资助首期款项为 3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保发 王保发

陈波 陈波

聂栩 王保发代

王志宪 王志宪

2014年12月11日